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责任意识，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我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求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并做好机构设置、信息平台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运行。同时，明确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县档案局、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查阅和依申请公开服务，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选取重点领域，部署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区、市对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结合我县实际，下发了《关于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选取十大重点领域，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同时还对今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业务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推动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各有关单位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坚持保密审查，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遵照《保密法》、《档案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准确把握、审慎协调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以积极稳妥的态度慎重对待。对拟公开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研判，在确保公开信息非涉密的基础上，将能予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告知，要求答复内容依法依规，回应到位，不断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执行好《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贺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日常办事和监督机构、评估考核办法，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完善的机制和制度保障，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不断加强信息载体建设。一是加强政府门户网站集群效应，进行信息资源整合，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现已形成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乡镇场、部门子网站为辅的贺兰县政府网站集群，数据共享、相互联动的网络信息公开平台效应凸显。二是加强县档案局作为长期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场所服务能力建设，同时不断改善县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

窗口服务功能，基本形成满足公众需求的政府信息公开格局。**三是**积极探索县图书馆推进政府公文及各类文献电子版的征集，努力实现对外提供公开信息电子查询、阅览等服务。

3. 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坚持统一布置、统一要求，强化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就业培训、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部门，全部建立公示公告栏，部门子网站设有专门公开栏目。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配备电子显示屏、设置公开橱窗、放置《办事指南》等，对来访查询人员做到关心、耐心、细心，让公众感到明心、放心、安心，确保办事群众满意。2015 年，贺兰县主动公开县人民政府文件 155 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212 件；干部任免文件 16 件；政务动态信息 6300 条。据不完全统计，各乡镇、各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上传公开信息达到 1 万余条。通过县长热线和县长邮箱共受理民生事件 112 件，其中已办结 109 件，3 件正在办理中。

4. 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包括经县人大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及部门预算的收支情况，重点民生项目预算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等。要求全县 72 家一级预算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各单位公开栏统一做好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财政专户收支决算情况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在内的主要财政信息，尤其是“三公”经费首

次实现了全面公开。同时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人大、监察、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发挥以公开促监督的作用。不断强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结合粮食补贴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发放《贺兰县 2015 年粮食补贴发放公告》、《2015 年惠农政策宣传提纲》等涉及粮食补贴、社保、医保、就业、税收优惠等多项惠民政策的宣传手册 5 万多册。坚持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方式“五公开”。通过财政资金的公开公示，既接受群众监督，又能够使群众互相监督，确保惠民政策公正公平落地。

5. 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着力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国土部门按照全县当年的土地供应计划，及时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并录入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农牧部门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通过政府网站、部门子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二是**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及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住建部门不断规范城市建设管理办事程序，力促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先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县电视台公示城镇廉租房及保障房 3 批次 178 人。同时，还将月度招投标登记、规划许可证办理、重点项目工

作进展等内容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政府网站、部门子网站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共同监督。

（二）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 年，全县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1. 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转发《自治区行政机关应诉规定》，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积极出庭应诉，并下发通报，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县政府研究重大执法问题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邀请法院、检察院有关同志参加，认真听取和采纳合理化建议。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将国家赔偿费用列入财政预算，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5 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176 件。其中，县人民政府为被告 164 件（其中 137 件为系列案件），部门及乡镇政府为被告 12 件，案件类型为行政合同纠纷、行政赔偿、土地确权纠纷、房屋确权纠纷、土地行政复议、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林权纠纷及申请信息公开。所有案件均由部门“一把手”或具体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出庭应诉，部门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出庭应诉率 100%，行政诉讼生效判决履行率 100%。通过案件承办，监督制约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有效维护了县政府的合法权益。

2. 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一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稳步开展。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

川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下发了《贺兰县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工作中，从队伍建设、保障措施、职能履行、复议决定备案以及案件统计分析等方面，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下发了《贺兰县人民政府相对集中复议权试点工作方案》，制定了《贺兰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贺兰县行政复议听证程序规定》等五个工作制度，设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将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作为试点单位，实行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审查、决定，统一送达，切实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三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化解工作。在受理环节上，坚持依法受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相结合，凡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积极予以受理，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复议申请，耐心做好疏导和法律政策宣传工作，有效化解矛盾。审理环节上，注重提高办案效率，对事实清楚、法律依据明确、程序得当的复议案件，做到 30 日内结案。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一些苗头性、普遍性的问题，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前提下，通过促成双方和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建立复议、诉讼、信访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通报全县涉法涉诉信访情况，对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行政争议，研究预防和化解对策。要求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涉及行政争议的投诉请求，及时联系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对确属行政复议的投诉请求及时移交行政复议机构。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涉及县政府及各部门的，及时与法制办联系

对接，做好协调化解工作，预防行政败诉案件发生。2015 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 起，维持 1 起，终止 1 起，3 起正在审理中；协助市法制办办理复议案件 3 起，其中，驳回 1 起，维持 1 起，1 起正在办理；协助自治区法制办承办 2 起国务院裁决案件，2 起案件均被国务院维持。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5 年，县人民政府共收到县政协转送委员提案 29 件（其中，重点提案 5 件，一般提案 24 件），意见建议 7 件。已办结提案 29 件，答复意见建议 7 件，办结率 100%；收到县人大常委会转送代表议案 7 件，意见建议 9 件。已办结议案 7 件，已办结意见建议 9 件，办结率 100%。银川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交我县办理的代表议案 1 件、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8 件。市人大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市政协提案办结 6 件，答复 2 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的阵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除政府网站外，各乡镇、各部门子网站虽已建立，但发挥作用还不够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

2. 政务信息公开的方式还比较单一。虽然通过网站、档案局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部门等向群众公开政府信息，最大限度地辐射服务群体，但仍不能有效惠及一些难以接触电脑等信息化设备的农村群众。

3. 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一些职能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还不到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强。

四、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2016 年，我县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要求，围绕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县、乡及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继续重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开权利人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智慧政务相结合。

（二）健全制度。根据国家、区、市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保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相对稳定，切实加强对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尽量满足形势发展的新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包括组织领导、主动和重点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协调、监督和保障等在内的各项工作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梳理，科学分类，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宣传。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公布、更新公开机构及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切实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加强各公开义务人之间的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强化监督。加快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定期组织考核、评议。严肃查处、及时纠正公开内容、公开指南、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违规收费，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等错误行为。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优化发展环境、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发挥综合效应，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规范地开展并取得更大成效。